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景村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8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景村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72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如下以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院勘驗筆錄及路口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

(二)被告蔡景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有自首情事，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相卷第125頁），是被告於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者，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酌予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大貨車，自路旁空地逆向起駛進入道路，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過失情節，未善盡注意義務，致發生本案車禍，且為肇事主因，因而使被害人李姜友枝傷重死亡，造成被害人家屬無以彌復之傷痛，所為非是。又被告已

01 與被害人之家屬成立調解且已履行調解內容，並獲家屬同意
02 不追究刑事責任，有刑事陳報狀及桃園市大園區調解委員會
03 調解書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於肇事後自首，於本院審判時終
04 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劣，以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5 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被告於最近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8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本院審
09 判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
10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
11 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
12 年，以啟自新。而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導正駕
13 駛習慣及促使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避免其再度犯罪，爰
14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
15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16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72
17 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5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18 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
19 養正確守法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應履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
20 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
21 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亭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804號

被 告 蔡景村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景村於民國111年9月6日12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大貨車，沿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3段由往濱海路1段方向逆向行駛，在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3段與建國路卜字岔路路口附近，本應注意四周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且車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及車輛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李姜友枝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3段由建國路往濱海路1段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已至前開路口附近，為閃避蔡景村逆向起駛之營業大貨車而向左側外側車道偏行，與鄧家富（涉犯過失致死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半聯結車發生碰撞，當場造成人車倒地，復與蔡景村駕駛之營業大貨車發生碰撞而肇事，致李姜友枝顱骨破裂骨折及腦實質脫

01 出，到院前呼吸心跳停止，經送醫急救治療，仍於111年9月
02 6日12點48分許不治死亡。

03 二、案經李姜友枝之子女李睿傑、李春琳、李美琪本署檢察官據
04 報相驗後簽分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景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於肇事路口撞擊被害人李姜友枝之事實。
2	證人鄧家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遭被告蔡景村駕駛車輛撞擊致死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76張、路口監視器畫面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20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於肇事路口撞擊被害人之事實。
4	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本案相驗照片各1份	證明被害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駕駛車輛撞擊，致顱骨破裂骨折及腦實質脫出，經送醫急救後仍因不治死亡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3月1日桃交鑑字第1120001623號函文暨所附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案)各1份、桃園市政府	證明被告駕駛營業大貨車，路外空地逆向起駛進入道路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主因；被害人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0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6月26日桃交鑑字第1120035560號函文暨所附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意見書(桃市鑑0000000案)各1份	
--	--	--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五、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4條第1項前段及第9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蔡景村駕駛營業大貨車於上述時間，行經肇事地點本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竟自路外空地逆向起駛進入道路，適有被害人李姜友枝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駛至，本件依前開情形，被告蔡景村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讓被害人李姜友枝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先行，被害人李姜友枝之死亡結果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施 韋 銘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